**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内/外原纸年度运输合同**

**目录：**

[**1. 背景资料**](#_Toc350519233) **1**

[**2. 定义 2**](#_Toc350519234)

[**3.投标人资质 3**](#_Toc350519235)

[**4.招标情况 4**](#_Toc350519236)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_Toc350519237)

[**6.开标**](#_Toc350519238) 6

[**7. 评标**](#_Toc350519239) 7

[**8.授予合同**](#_Toc350519240) 8

[**9.纪律与保密 9**](#_Toc350519241)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_Toc350519242) 10

[附件二：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1](#_Toc350519243)1

[附件三：承运商基本资料表（一）（二）（三） 12](#_Toc350519244)

[附件四：报价表格式 1](#_Toc350519249)3

**合同范本、物流公司KPI指标、反商业贿赂协议书.................14**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 背景资料

* 1. **项目名称**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市内/外原纸配送物流项目，范围包括从上海工厂出发，配送至市内/外指定地点客户的物流，配送至所属地区某一指定终端的城市配送物流。

* 1. **招标人情况**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是集卫生纸原纸生产、成品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制造企业，是2010年上海世博会生活用纸唯一赞助商。近年来公司销售业绩连年成倍增长，为了给快速发展的公司业务提供一个更好的物流基础平台，满足物流服务向纵深化方向发展的需求，诚邀拥有良好储运网络资源、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强烈服务理念的物流企业参与我司2020年市内/外原纸配送物流[项目](http://www.rztong.com.cn/xm)招（议）标，希望通过贵公司的加入，实现双方共赢发展。

## 定义

本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招标人：** 指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指受招标邀请书邀请的投标者。
  3. **中标人：**指被授予了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4. **招标文件：**指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所有的章节、附件、附录以及澄清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而递交的所有文件。

## 投标人资质

*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人注册资本金要求达到100万；
     2. 营业执照；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4. 业绩（投标人有同类技术的业绩）：投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同／相近服务2年以上良好的运行经验，并且未发现重大的事故。
     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投标公司必须提供能证明其符合上述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资料。

## 招标情况。

1. 内容：

由上海东冠纸业工厂原纸仓库装车，发往市区所属客户（见下表）；

由上海东冠纸业工厂原纸仓库装车，发往浙江嘉兴（见下表）。

1.1 相关地址：

|  |  |
| --- | --- |
| 出发 | 目的地 |
| 上海东冠纸业工厂上海金山亭林林慧路1000号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仁路1768号1幢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星升路189号 |
| 上海嘉定去嘉安公路菊城路288号 |
| 上海市三门路760号乙 |
| 浦东新区合庆镇凌白路1081号 |
|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亭路459号 |
| 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229号12楼 |
| 崇明县竖新镇新进村1118号 |
| 上海市松江区欣玉路253号 |
| 上海浦东金桥路1504弄19号101室 |
| 浦东普陀路138号4幢202室 |
| 上海市宝山区月丰路19号 |
| 上海宝山区东太东路865号4幢 |
| 上海市宝山区月新北路158号 |
| 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78号1号楼2F B区 |
| 嘉定区博学南路713号 |
| 浦东新区三灶镇宣春路172号 |
|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大康路525号 |
| 上海市宝山区康宁路938号 |
| 松江区佘山镇天马山新宅路658号 |
|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新陈路155号 |
| 上海浦东新区华夏西路5790号 |
| 宝山区南蕰藻路310弄3号-1 |
| 上海市宝山区南陈路301号—2 |
| 上海宝山区沪太路9606号4栋 |
|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张泾路651号（莘砖公路向南400米） |
|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乍王公路北侧 |

* 1. 月预计运量：

上海市区预计每月原纸运量700吨左右；

浙江嘉兴预计每月原纸运量200吨左右。

上海金山区林慧路1388号每月原纸运量700吨左右。

1.3 要求车型：

上海市区原纸驳运确定车型为9.6米或6.8米板车，

浙江嘉兴确定车型为17.5米板车。

1.4 操作方式：

由工厂设专员电话约车。

1. 报价

2.1 报价注明各车型约车提前时间；

2.2 各车型运价报价方式如下：

9.6米车型： 10吨≥装载量≥8.8吨 整车价＝？

装载量<8.8吨（车载原因）原纸每吨运价＝？

装载量>10吨 超出部分原纸每吨运价＝？

上海金山区林慧路1388号 9.6米车型价格？

6.8米车型： 市区整车价＝？

17.5米车型： 浙江嘉兴整车价＝？

2.3 以上报价锁定油价为6.41元/升。

* + 1. 产品运输保持车辆清洁，防雨、防潮，防污染。搬运时不得将产品直接从高处扔下，确保货物运输品质及货物安全需求。若承运方运输工具由于不能达到要求致货物到货无法达到出售标准时，承运方应按货物预达目标城市零售价赔偿损失。
  1. **招标说明：**
     1. 招标方式：采取公开邀请招标的招标方式。
     2. 招标办事机构：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部。
     3. 投标方应邀参加投标后，应当完全确认本招标书内容，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建议和异议，需经招标方认可方能有效。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业务有疑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标联系人：熊延昊

电话/传真： 021-57277175

业务咨询：陈许凤

联系电话：021-57277150

* 1. 开标时间：**2020年5月下旬**
  2. 开标地址：上海金山工业区林慧路1000号。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含的内容**
     1. **投标函（见附件一格式）**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二格式）**
     3. **公司简介**
        1. 基本资料：反映公司性质，注册资本等（见附件三《承运商基本资料表一》）；
        2. 资源：描述公司自有的物流资源状况（见附件三《承运商基本资料表二》）；
        3. 营运情况：公司营运及重要客户营运状况表（见附件三《承运商基本资料表三》格式）；
     4. **符合投标条件的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注册资本金要求达到100万；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3. 投标公司必须提供能证明其符合上述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资料。
     5. **操作方案：请投标单位针对项目做出操作方案，并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投标意向书：说明贵公司针对哪个项目进行投标；
        2. 针对投标项目，说明投入人员，信息技术及所能提供的物流服务；
        3. 如何保障我司产品在全年的正常发运，尤其是春节、节假日等，旺季的正常发运，以及如何灵活适应我司市场运输量的波动等；
        4. 应急方案：在投标书上注明，在操作中针对异常情况所做出的应急预案。
     6. **投标项目及报价表（见附件四格式）**
        1. 投标人提供书面报价单一正二副，另加U盘电子档EXCEL格式报价一份，共四份。报价顺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顺序一致。如投标人提供报价与要求不符做废标处理。
     7. 报价约定
        1. 报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其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短驳费、车辆过路费、装卸费、过夜押车费及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报价锁定0号柴油油价为 6.41元/升（上海地区）。投标人如果中标，在合作期内，油价变动（上海地区），按每上浮或下调10%，运价相应上浮或下调1.5%进行调整。
        2. 投标报价应为最具有竞争力的，不得更改的一次性报价；
        3.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报价有效期为90天（从标书提交截止日起算）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形式是支票。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标书截止日前提交。
        3. 投标单位未按规定交纳或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将使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方案、工作范围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 + - 1.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收到落标通知后 30天内予以无息退还，招标人逾期退还的，则按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该投标人支付滞纳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予以无息退还。

。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按附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承运商基本资料表一、二、三格式**

**附件四：报价表格式**

* + 1.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顺序逐条逐项予以回答，必须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废标。同时，可另行提出比招标文件更为合适的建议方案。投标文件一经送达至招标人，即表明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若有关资料是其他文字，应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为准。填写时应严肃认真，格式规范，内容齐全；
    3. 有关文件、图纸、计算、技术资料等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说明以其它方式。
    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加盖公章），报价表和其他投标文件必须分别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每份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保密”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邮递信封上注明“市内/外原纸配送物流”**字样**。**

* + 1. 标书提交截止日期及地址

投标文件应于**2020年5月10日前**（以邮戳为准）送达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部，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慧路1000号，邮编：201505。一切迟到的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

* +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标书提交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办事机构对业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不得在标书提交截止日期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
*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附条件的投标。

## 开标

* 1.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开标。
  2. 开标人员组成：招标人公司审计、法务、财务、营管、仓储、采购等部门组成评标小组，进行相关开标、评标，根据不同区域及要求，最终确定1～2家中标方。
  3. 评标组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含补充或修改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验证投标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等投标文件是否齐全，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 评标

* 1. **评标对象和依据**

评标对象为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具体做法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进行。

* 1. **评标程序**
     1. 阅读标书，整理资料

评标小组阅读标书，整理资料。对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清楚、不明确之处进行专门标注和记录，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开标以后，招标人可针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人澄清。由投标人书面澄清由招标人提出的需要澄清的问题，并整理出书面资料（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日期等），形成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经批准，也可采取其它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不得对原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1. 评标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投标方最大限度地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值设为100分，具体分值权重如下：

报价： 70%

送货天数：10%

回单天数：10%

运营能力（车辆资源、运营管理等）：5%

服务能力：是否从事生活用纸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区域配送业务。5%

按得分高低确定候选中标者，招标方件择日对候选中标者进行询问、实地考察，候选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接受询问或考察，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招标领导小组综合决定中标人，招标单位对未中标者不做解释。

## 授予合同

* 1. **合同签订与生效**
     1. 合同签订：招标单位定于2020年8月下旬与中标者签订相关物流合同，合同签约期为一年。即：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按招标人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的每一页（包括所有附件）均应校签。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 纪律与保密

* 1. 从投标截止日期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3.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 投标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7.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按投标总金额履行合同，投标项目详见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有效期：我们同意，本投标书自贵公司收到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 若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及其内容进行合同签订。除贵公司提出修改《合同条款》的格式及其内容，我们对贵公司的修改将积极响应外，我们自己不要求修改《合同条款》的格式或内容。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常情况，我方将尽快做出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其它资料和服务。
  6. 在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7. 我们理解贵公司关于不保证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中标的声明，也不要求招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因客观原因而终止本项目招标且我承诺不予追究贵方的法律责任。
  9. 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一切函电请寄到本公司（厂）

**地址：邮编：**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投标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市内/外原纸年度运输**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法人代表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本项目的投标、谈判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和承诺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本项目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签章）：法人代表（签章）：**

**职务：职务：**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投标单位基本资料表 | | | | | | | | | | | |
| 表一：投标单位基本资料表（一） | | | | | | | | | | | |
| 公司全称 |  | 法人代表 |  | | | 电话 | |  | | |
| 注册地址 |  | 负责人 |  | | | 传真 | |  | | |
| 办公地址 |  | 联系人 |  | | | 手机 | |  | | |
| 注册资金 |  | 在职管理人员数 |  | | | 成立日期 | |  | | |
| 开行/账号 |  | ISO管理体系认证 |  | | | 经营期限 | |  | | |
| GPS定位 | □有□没有 | 企业性质 | □国有 | □股份制 | □合资 | | □私营 | | □个体 | □其他 |

# 表二：投标单位基本资料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车号 | 驾驶员1 | | | 驾驶员2 | | 车型 | | 车长m | 载重t | | | 行驶里程 | | | 车辆性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自有□租赁□协议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自有□租赁□协议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自有□租赁□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有□租赁□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有□租赁□协议 | | |
| 注 | | | 如车辆较多本表可复印续表；车辆性质栏中，如该车有完全的产权和使用权的为自有；只有完全的使用权为租赁；只有部分使用权的(挂靠车辆)为协议。上表数据中均需另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作参考；对车辆性质为租赁或协议的,必须另提供与该车辆单位或个人的协议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三：投标单位年重要客户营运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运输种类** | | **运作方式** | | | | **运量占客户 出货量比例** | | **运量占自身 出货量比例** | | | **其他服务 (仓储等)** | | | **合作起 始时间** | | | **备注** |
|  |  | | □代理□直营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直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报价表格式

上海市区预计每月原纸运量700吨左右；

|  |  |  |  |  |
| --- | --- | --- | --- | --- |
| 出发 | 目的地 | 6.8米车型 | 9.6米车型 | 17.5米车型 |
| 整车运价（元） | 整车运价（元） | 整车运价（元） |
| 上海金山亭林林慧路1000号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仁路1768号1幢 |  |  |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星升路189号 |  |  |  |
| 上海嘉定区嘉安公路菊城路288号 |  |  |  |
| 上海市三门路760号乙 |  |  |  |
| 浦东新区合庆镇凌白路1081号 |  |  |  |
|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亭路459号 |  |  |  |
| 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229号12楼 |  |  |  |
| 上海市松江区欣玉路253号 |  |  |  |
| 上海浦东金桥路1504弄19号101室 |  |  |  |
| 浦东普陀路138号4幢202室 |  |  |  |
| 上海市宝山区月丰路19号 |  |  |  |
| 上海宝山区东太东路865号4幢 |  |  |  |
| 上海市宝山区月新北路158号 |  |  |  |
| 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78号1号楼2F B区 |  |  |  |
| 嘉定区博学南路713号 |  |  |  |
| 浦东新区三灶镇宣春路172号 |  |  |  |
|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大康路525号 |  |  |  |
| 上海市宝山区康宁路938号 |  |  |  |
| 松江区佘山镇天马山新宅路658号 |  |  |  |
|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新陈路155号 |  |  |  |
| 上海浦东新区华夏西路5790号 |  |  |  |
| 宝山区南蕰藻路310弄3号-1 |  |  |  |
| 上海市宝山区南陈路301号—2 |  |  |  |
| 上海宝山区沪太路9606号4栋 |  |  |  |
|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张泾路651号（莘砖公路向南400米） |  |  |  |
| 崇明县竖新镇新进村1118号 |  |  |  |
| 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乍王公路北侧 |  |  |  |

**以上货物运输1天 ，回单2天。**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合同范本

**市内/外原纸年度运输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

**托运方合同编号：**

**托运方（甲方）：**

**地址：**

**电话/传真：**

**承运方合同编号：**

**承运方（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甲方是一家生产生活用纸的大型企业，乙方则是具备良好信誉，有较强配套运作能力的运输服务企业。由乙方承运甲方按量指定交付的产品，甲乙双方本着运输业务管理效率化，费用计算标准化及提高装卸运送效率的精神，经双方协议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2. 甲方委托承运货物为：生活用纸、原纸等纸制品及相关物品。
3. 具体品项、数量、货值以每次的出货单为准。
4. **相关定义**
5. 约车回复时间：是指甲方要车指令下达后至乙方确认回复所花费的时间。
6. 车辆到达时间：是指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后，司机到出货组签到的时间。
7. 约车安排时间：是指乙方确认回复后到车辆实际到出货组签到所花费的时间。
8. 在途时间：是自甲乙双方装车交接完毕之时起至取得客户的有效签收所经历的时间。
9. 回单时间：是自客户签收之日（含）起至乙方将回单原件交至甲方金山工厂所经历的时间。
10. **收费项目与标准**
11. 汽运运价、在途时间、回单时间及起运量见附件二。附件确定的运费是基于0号柴油国家公告价为 （上海地区）元/升，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果0号柴油国家公告价有变动，运费作以下调整：即，以0号柴油国家公告价 （上海地区）元/升为基准，油价每上浮或下调10%，运费相应上浮或下调1.5%。调整价从公告之月下月起执行。
12. 本合同运费价格已包含运费、短驳费、车辆过路费、过夜押车费、装卸费、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等费用，并且为含税价。
13. 由于甲方或甲方客户原因导致的退货，物流费计费按市内与市外区分。市内退货按：在正常送货费用的基础上加收50%费用计；市外退货按：在正常送货费用基础上加收100%费用计。
14. 国定假日配送（仅限中国全体公民放假节日11天）和紧急订单费用在原有运价基础上加收50%运费。
15. 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重大政策性变化或外界不可逆条件的变化而导致乙方运作成本大幅上升，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重新商议价格但需提前30天书面提出；如因国家重大政策性变化或外界物价等条件的变化而导致乙方运作成本大幅下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重新商议价格但需提前30天书面提出。双方若因重新商议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6. **双方货物交接**
17. 甲乙双方货物交接地点为甲方仓库的出货平台。
18. 装车时乙方应注意验收，如遇损坏的货品，乙方有权拒绝装载或当场调换，如当场不提出则视为货物在装车完毕时完好。货物装车结束后，乙方授权的调度人员或司机应在《出货单》上签字。
19. 乙方签收后，货物管理责任即由甲方移交至乙方。乙方对货物从此刻起至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收货仓库的期间内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
20.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收货人共同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必须取得客户有效签收，并请客户在《出货单》注明收货日期。
21. 以上有效签收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除非经甲方物流主管签字并加盖“甲方运输专用章”告知有特别签收要求的除外。否则一律按无效签收论处，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货物损失风险。
22. 若客户对签收要求有异议而无法配合，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由甲方进行协调，协调时间为半小时；若协调未果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货物拉回。拉回费用参照（收费项目与标准）。
23. 运输如有破损发生，乙方必须要求收货人注明破损的详细情况（破损产品代码、破损程度、破损数量/计量单位）。如未注明货损明细的，则一律按整箱（产品出厂含税价）价格进行赔付。
24. 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客户拒收而退回或转运的，乙方应首先联络甲方并取得同意，经客户于出货单上签注。二次转运均须在出货单上注明并经收货人签收。如果客户拒签，而业务人员协调时间超出半小时仍无结果，则乙方有权拉回金山仓库。
25. 承运货物所有权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甲方货物，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的，应按留置产品出厂含税价之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 **结算**
27. 运费每月核对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帐单，双方应在次月10日前完成对账。经核对无误后，乙方开立发票，甲方支付当期运费。经核对有异议的，由乙方提供相关凭证进一步与甲方进行核对。在双方确认对帐单之前甲方将暂停付款程序直至双方确认一致，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未经双方对帐确认一致，乙方发票不得提前开立，否则甲方有权退回。
29. 运费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运输发票之日起 天内电汇给乙方。甲方付款日为每月 月底 日。运费结算时须提供由乙方开具的可供抵扣的《货物运输发票》及由客户有效签收的回执联原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运费。
30.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运输发票，及客户的回执联原件后，逾期支付运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收取）。
31.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32. 乙方收到甲方的付款（付款已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15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应付款项及扣款无异议，双方对包含当期及前期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乙方不得就已结算部分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3. **保密义务**
3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获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无论该些秘密信息是以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或实物的形式提供）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35. 本合同项下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36. 本合同及订单的内容；
37. 乙方掌握的与甲方的业务、产品、程序、研究或发展有关的一切数据、工艺、配方、图纸、市场信息及客户名单等信息；
38.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商业秘密；
39.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其他秘密信息。
4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1. **合同终止**
42. 如一方破产或丧失了实际履行能力，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而无须给对方补偿。
43. 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一方随时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
44. 除本条第1、2款情形外，如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在未履约方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并给予合理期限予以纠正后仍未履行约定时，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5. 如遇甲方集团公司战略性策略调整而许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若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另加15天的运作交接期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含税价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7. **不可抗力**
48.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国家或劳工动荡、战争、恐怖事件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9. 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超过30日，则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0. **争议的解决**
51. 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从 年 / 月 / 日起生效至 年 / 月 / 日终止。
    2. 合同终止，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账，待回单交接完毕后，甲方支付最后一笔运费。
    3. 乙方试运作期叁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运作期内，甲方如认为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赔偿金。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53. **其他约定事项**
54. 本合同生效后，以前来往的函电、信件、说明、口头协议即行自动失效。
55.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中有特殊规定条款的以附件为准，其余以本合同为准。
56.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如与本合同内容不符，以补充协议为准。
57. 合同以打印稿为准，如有手写添加，手写处应另有双方盖章方为生效。
58.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以下一套能证明其经营资质的证照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乙方提供虚假、伪造、失效的证照或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营业执照复印件 乙方从事运输行业的有关法定许可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 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

1. **附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书

1.1.2 投标书及其附件

1.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中有特殊规定条款的以附件为准，其余以本合同为准。附件具体如下：

2.1 《合作双方工作职责》

2.2 《运输价格、在途时间、回单时间》

2.3 《物流公司KPI考核表》

1. **补充条款**

* 1. 乙方必须管理好自己的员工，如有发生偷盗造成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将按财物原价的10倍对甲方进行赔偿。

|  |  |
| --- | --- |
| **托运方(盖章)：** | **承运方(盖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合同附件一**

**合作双方工作职责**

在双方均遵守运输合同（托运方合同编号： ）的基础上，就双方的工作职责签订以下附件：

1. **甲方职责**
2. 甲方托运的货物无毒、无异味、无污染、无危险。
3. 甲方提供设置完好，安全的装货设施和场地（固定装车码头）以及照明。
4. 甲方无偿提供装置设备。
5. 甲方提供给乙方每次运送货的运量及卸货单位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等资料供乙方凭以运送。
6. 甲方提供公司的休息室或会客室给乙方代表使用，（即视同一般会客，不提供电话）以处理车辆调度业务。
7. 如甲方提供的货物属包装破损、包装不良、包装不完整或内容不符的，则乙方有权拒载，直至包装达到运输要求。
8. 明确发货及退货时间，避免司机无限时等待，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9. 将所有配送的产品（包括开发中的新产品）的体积，重量，及计抛比例等运算数据公平公正地列表呈现给各供应商及承运商，及时更新数据库，保证无任何欺诈行为。
10. **乙方职责**
11. 乙方必须根据托运货物的特点，对参与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妥善组织车辆，需要时对车辆按甲方要求进行合法改装。承运时应文明装卸、安全运输、优质服务，不得与客户发生争执或有损坏甲方形象的行为。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影印件并加盖公章。乙方填制《授权书》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以表明现场调度处理运输交接等事宜的有效性。
13. 乙方将配送甲方产品车辆的车牌号，驾驶人员驾驶证、身份证的影印件、联系电话（加盖公章）等填入《车辆运能表》交给甲方，使其登记在案。如有《车辆运能表》以外的车辆前来运货，乙方必须提前告知甲方调度及相关人员。否则即使车辆到达甲方有权不予装载。
14. 乙方不得无故拒装甲方的货物，否则将视同乙方不能提供运输车辆。如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 —1000元/次（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城市之外区域除外）。半年累计超过二次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15. 乙方负责安排每天的配送线路和配送车辆，乙方调度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当天的《调度单》，同时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24小时之内安全、如数、无损地将货物运达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如逾期送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甲方的《出货单》上有特殊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如甲方实际出货数量与甲方客户订单数量不符而要求乙方送货时及时告知甲方客户以避免甲方因此而受到客户处罚等），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特殊要求办理,如乙方未按甲方《出货单》特殊要求办理而使甲方遭受到的处罚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付，甲方有权在运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16. 运输过程中如有下列异常状况发生，乙方必须在异常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人员，并于事后提供相关书面材料或经甲方核查确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按逾期送货计：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迟交；
      2. 承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3. 车辆准时到达，但因收货方原因在次日取得有效签收单据的；
      4. 道路堵车、封路、天气原因或临时的交通管制。
17. 乙方装货车辆需符合的要求：
    1. 车厢应清扫干净，不得残留异味、积水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体；
    2. 不得提供刚卸完肉类、动物化学品的等有污染的车辆；
    3. 不得提供车厢不平整、变形、有破洞、漏水的车辆；
    4. 不得中途加载任何可能污染本公司产品之货物；
    5. 乙方提供的车辆若不符合甲方载货需要，甲方有权不予装车。乙方须在4小时内重新提供车辆供甲方使用；
    6. 如因以上6.1—6.5项而致甲方货品受潮、染色、染味或外包装受污染等，乙方须全额赔偿货物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人员自到达甲方至办理货物交接离开甲方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以下规章制度（以甲方现场实际规定为准），如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车辆报到后应到指定码头等候，严禁停放于马路中间；
20. 注意仪表仪容，禁止衣衫不整、平躺地上睡觉、厂区内打牌、乱扔瓜皮纸屑；
21. 听从甲方人员指挥，不得喧哗、嬉戏、吵闹、打架斗殴，不得对甲方人员进行威胁、谩骂、人身攻击；
22. 禁止捆扎雨布时踩箱作业；
23. 禁止在厂区非指定吸烟场所抽烟。
24. 凡乙方承运甲方财产的车辆，乙方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第三人责任险，出现交通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按法律规定赔付甲方。
25. 乙方必须建立运输跟踪服务，已备甲方查询。
26. 自货物装车、运输、卸货过程中，乙方担负有保管、养护的责任。如遇到有损害甲方货品情况的，乙方应予拒绝装卸，如不提出要求，则视为乙方责任，如有遗失、污损、挤压、受潮等原因致使所运货物受到减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货物损失。
27. 运输途中如发生被窃、交通等事故或整件/整批货物提货不着而致使甲方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先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予以追偿，甲方有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的义务。
28. 如发生货物错运，乙方有义务将货物运至正确的或甲方重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因逾期送达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9. 乙方有将甲方客户退还或更换的产品运回甲方仓库的义务。但须在事先经得甲方允许，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算运费，若甲方在约定处理时间内无法解决，则乙方仍然收取相应的退货费用。
30. 未经甲方的运输调度或业务人员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将货物转运到甲方指定卸货地点或收货方以外的第三方。若有违反，乙方应承担5000元/车次的违约金、全额赔偿甲方货物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乙方不得伪造托运单内容。如有违反，一经查实，乙方应退还该笔运费并全额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乙方取得客户签收后，回单原件应在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限内返回至甲方，如乙方逾期返回的(特殊原因除外，但须提前通知甲方相关人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市内运输10元/单、市外运输50元/单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规定时间内将回单交回但因签收有误而退回重签的也按迟到计）。如乙方未在约定回单时间第30天（含）返还送货回单且不能提供客户有效收货凭证则视为回单遗失，由乙方承担该笔货款。
33. 送货回单内容必须真实有效，乙方不得任意涂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算该票运费。
34. 乙方如将客户签收回执联遗失或卸货后未让接受人签字的，乙方应取得客户补办签收记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款。如因此而致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35. 乙方有将甲方客户退还或更换产品尽快运回甲方仓库的义务，但须按规定处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运费。
36. 乙方不得中途倒车，如因意外状况而需转换运输车辆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事后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除赔偿货物损失外，乙方还应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37.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收货人共同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必须取得客户有效签收。有效签收是指：
38. KA客户必须有卖场验收单或在我司出货单上盖章；KA样品单签收如卖场无法出具验收单，则必须在我司出货单上盖章；
39. 商销客户需在我司出货单上签名；
40. 经销商客户必须由该客户加盖公章或收货专用章，若客户无章，则必须注明收货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41. KA客户、经销商由甲方提供，具体见附件。如有新增客户的，一律按KA客户的签收要求执行。
42. 乙方承诺：20：00（旺季延迟至21：00）之前收到的出货订单应在第二天完成出货。如甲方对送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乙方须按指定时间执行。紧急配送包括以下情况：
43. 上午8：00以前接单，要求当天12：00前送到（D+0.5）；
44. 上午12：00以前接单，要求当天17：00前送到（D+0.5）；
45. 但10：00前整车（15M3）之订单及每周一除外。
46. 以上条款中，涉及货物损失而要求乙方赔偿的，一律按产品出厂含税价计算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并提供有效文件以证明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否则一律视同乙方确认该赔偿金额，且在结算运费时直接扣除。
47. 以上之职责中，乙方如有违反，经甲方催促改善未见成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2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8. 以上条款中，如果乙方经常不能够完成与甲方合同区域内的配送量时，则甲方有权另寻其他公司承运。
49. 乙方在履行货物的装卸、运输等合同义务中须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教育，保证乙方人员及车辆在完成甲方的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对产品的特殊要求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
50. 乙方用工应遵守国家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并保证乙方人员胜任本合同涉及的工作。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51. 乙方用于装卸、运送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质量必须满足作业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 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53. 乙方知晓甲方为一级防火单位，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禁止挪作他用。
5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不损害甲方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5. 乙方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在为甲方作业过程中，乙方人员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属于乙方或伤亡人员本人原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处理；属于第三方原因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合同附件二 《运输价格、在途时间、回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出发 | 目的地 | 9.6米车型 | 6.8米车型 | 17.5米车型 |
| 整车运价（元） | 整车运价（元） | 整车运价（元） |
| 上海金山亭林林慧路1000号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仁路1768号1幢 |  |  |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星升路189号 |  |  |  |
| 上海嘉定去嘉安公路菊城路288号 |  |  |  |
| 上海市三门路760号乙 |  |  |  |
| 浦东新区合庆镇凌白路1081号 |  |  |  |
|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亭路459号 |  |  |  |
| 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229号12楼 |  |  |  |
| 上海市松江区欣玉路253号 |  |  |  |
| 上海浦东金桥路1504弄19号101室 |  |  |  |
|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回业路18号-B |  |  |  |
| 浦东普陀路138号4幢202室 |  |  |  |
| 上海市宝山区月丰路19号 |  |  |  |
| 上海宝山区东太东路865号4幢 |  |  |  |
| 上海市宝山区月新北路158号 |  |  |  |
| 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78号1号楼2F B区 |  |  |  |
| 嘉定区博学南路713号 |  |  |  |
| 浦东新区三灶镇宣春路172号 |  |  |  |
|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大康路525号 |  |  |  |
| 上海市宝山区康宁路938号 |  |  |  |
| 松江区佘山镇天马山新宅路658号 |  |  |  |
|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新陈路155号 |  |  |  |
| 上海浦东新区华夏西路5790号 |  |  |  |
| 宝山区南蕰藻路310弄3号-1 |  |  |  |
| 上海市宝山区南陈路301号—2 |  |  |  |
| 上海宝山区沪太路9606号4栋 |  |  |  |
|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张泾路651号（莘砖公路向南400米） |  |  |  |
| 崇明县竖新镇新进村1118号 |  |  |  |
| 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乍王公路北侧 |  |  |  |

**以上货物运输1天 ，回单2天。**

|  |
| --- |
| 备注： |
| 1、以上报价包含运费、短驳费、车辆过路费、装卸费、过夜押车费、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等费用，并且为含税价。 |
| 2、运输公司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返回送货回单原件，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3、未在约定回单时间第30天（含）返还送货回单且不能提供客户有效收货凭证则视为回单遗失，由运输公司承担该笔货款。 |
| 4、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货物遗失、破损，经合作双方认定后，运输公司承担赔偿。 |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B**usiness Anti-bribe agreement**

**甲方：**

**Party A:**

**乙方：**

**Party B:**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在商业合作过程中共同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此协议，本协议除非一方或双方提出中止，否则长期有效。

In order to reject the business bribe and protect the mutual legitimate rights during the process of business trade. Party A and Party B come to terms in the form of this agreement at the date of \_\_\_\_\_\_\_\_\_\_\_,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until withdrawal by either party.

一、双方相互承诺如下：

Both Parties consent as follows,

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下称“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Not allowed to bribe the other side in the form of presenting money(include but not limited in cash, credit card, securities, shopping cards, bill of lading, recreational membership card, discount card, and token negotiable securities, etc.).

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Not allowed to bribe the other side in the form of presenting actual objects(include but not limited in presenting or lending the video camera, domestic equipment, body-building equipments, cars, dwelling houses etc.)

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Not allowed to bribe the other side in the form of expense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in banquet, recreational expense, travel, domestic or overseas investigation).

4、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Not allowed to bribe the other side in the form of the others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in giving benefits in the name of a friend, such as lucky draw, intending to lose money in gambling, bribe in pornographic activities, etc.).

二、双方确认以下行为不为商业贿赂：

Both parties confirm the following behaviors beyond the range of business bribe,

1、基于商业礼仪、赠送市场价为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小礼品、地方特产；

At the aim of expressing the businessetiquette, sending the other parties with souvenir or special local product under \_50\_RMB in market price.

2、基于商业接待礼仪，提供工作餐、住宿、交通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工作方便。

At the aim of expressing the business hospitable etiquette, arranging the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for the other side, which adds more convenience to the contract fulfillment.

三、在商业合作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业务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有第一条所述之任一行为（无论是行为人是基于合法或非法目的），均应在第一时间通报对方。

During the process of business trade, once one party detects that one of the above mentioned occurs in the other side, he should notify the relevant principal with no hesitation.

四、在商业合作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业务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向己方索要第一条所述的任一好处，应予拒绝，并应在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

During the process of business trade, once one party finds the other side asks him for benefits, he should refuse the other side and notify the principal of the other party with no hesitation.

五、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一约定，守约方有权视违约方的行为已严重影响已签订合同继续履行或将要签订之合同的公平性，损害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即违约方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If any party disobeys any term of this agreement, the treaty follower has the right to regard this violation as the damage for contract, which including has been signed contract and be going to sign contract, fulfillment and fairness. And the treaty follower’s legitimate rights, namely the other party fells back. Then the treaty follower has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unilaterally, and ask the other party to pay him the penal sum at the price of 30% the contracted price. If such behavior has formed into business bribe crime, the offender should be sent to the judicial organization for pursuing hi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六、本协议之争议解决方式与已签合同相同。

The solution for the above mentioned dispute is the same as what’s on the contractsigned before.

七、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并不过高，双方均予接受。

Both parties confirm that the penal sum is acceptable.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This agreement will be valid after both party sign.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This agreement duplicates for each party holding one.

十、本协议中英文含义有冲突的，以中文为准。

甲方：（公章）

Party A: (cachet)

法定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地址：

Address;

电话/传真：

Tel/Fax

乙方：（公章）

Party B: (cachet)

法定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地址：

Address;

电话/传真：

Tel/Fax